罪犯梁正洪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07号

　　罪犯梁正洪，男，1986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云南省镇雄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7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0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正洪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4月27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梁正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7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4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8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2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于2019年7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梁正洪于2006年期间在泉州市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或暴力相威胁等手段，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；又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、盗窃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偶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6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713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7402分，表扬九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，间隔期2019年7月31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6583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6次，累计扣3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1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19638.89人民币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50.6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.38元。2023年12月11日发函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

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梁正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正洪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